（上接B61版）

● 已履行及时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已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选择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投资理财计划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未来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活动，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6-01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6)截止2025年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67名，注册会计师37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员有107名。

(7)中证天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763.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37.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401.21万元。2024年度，中证天通为3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及热力及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8)历史沿革：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2020年11月2日成为首批完成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备案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6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5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万元。中证天通计提了1,203.4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中证天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鹏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1年，2014年开始为四方精创、钧达股份、新力金融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证券服务，2026年开始为安孚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松松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2015年至今为丰原药业、长城军工、安孚科技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2年开始为安孚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

周炳焱先生，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6年开始为安孚科技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丁鹏、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松松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炳焱诚信记录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任松松先生1次，周炳焱先生1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丁鹏先生1次，任松松先生1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3.独立性

拟续聘的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00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中证天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文件，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6-01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0,776,563.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7,824,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38,975.1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69%。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27.38%。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7,824,793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约为373,845,950股(四舍五入)。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877,950.32	50,668,800.00	65,5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995,308.91	168,182,048.14	115,827,583.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90,776,56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8,066,75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0,001,646.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8,066,750.32		
现金分红比例(%)	104.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38,975.16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27.38%，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因为公司前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为保障按时偿还融资借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公司现金流健康；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夯实长期发展基础，需留存充足资金用于核心业务投入与产能优化、技术升级、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等。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而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将在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发展计划、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向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九)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依据新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8、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发行方案启动之后仍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0usA1UgF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林隆华

独立董事：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顺英

财务总监：刘剑波

如遇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w0usA1UgF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1389

邮箱：ir@anfu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院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邮箱：byzq@bayi.com.cn

联系人：薛秀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亿时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与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詹鼎”或“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朝琦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以人民币15,645.40万元的价格向陈朝琦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占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后续尚需完成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91,666元)出售给南通詹鼎实际控制人陈朝琦先生，按照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13.5亿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5,645.4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通詹鼎11.589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5,645.4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00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8,645.40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详见本公告“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按照“(交易价格-账面成本)”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陈朝琦	南通詹鼎11.5892%股权	15,645.4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朝琦
主要就职单位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陈朝琦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函》，陈朝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未直接或间接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未被冻结、保全或者被采取其他任何强制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2年8月，八亿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按投前估值人民币1.5亿元参与认购南通詹鼎新增注册资本1,333,33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11.11%的股权。

2025年3月，八亿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按投前估值人民币10亿元参与认购南通詹鼎新增注册资本758,333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累计持有其11.5892%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詹鼎经营状况存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20681MA7N1E6E7K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4/07
注册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江苏路1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江苏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朝琦
注册资本	1804.8333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